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意见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形成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超过一年有效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标的资产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3号、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4号和天兴评报字[2026]第069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形成的审核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已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形成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2026年2月28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继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 2026 年2月28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继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目前,公司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加期相关评估资料,并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更新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了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更新了锁定期安排、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补充了上市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了交易对方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补充更新了锁定期安排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了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补充了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4月28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69;公司市净率为4.8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6年4月28日收盘后中国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市净率为2.69;公司市净率为4.8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2.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虽严格评估、审慎筛选及购买理财产品,但受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批准的投资总额度。

3.投资方式: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4.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管失控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程序、报告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遵守严格评估、审慎筛选的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理财产品进行购买,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等适时适量地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 必要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生殖支原体、人型支原体、阴道毛滴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生殖支原体、人型支原体、阴道毛滴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尿液和女性阴道拭子中的生殖支原体、人型支原体、阴道毛滴虫的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0889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4月2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生殖道感染是影响育龄人群生殖健康与生命质量的常见问题,其中由生殖支原体(MG)、人型支原体(MH)、阴道毛滴虫(TV)引发的感染,因其高隐匿性、临床症状不典型,叠加传统检测手段灵敏度有限,极易在临床筛查与诊疗中被忽视。MG是导致非淋菌性尿道炎/宫颈炎、盆腔炎及不良妊娠结局的明确致病菌;MH与细菌性阴道病及盆腔炎症密切相关;TV则是全球最常见的非病毒性生殖道感染原虫。对这三种关键病原体进行快速、精准的联合检测,已成为提升妇产科、皮肤性病科、生殖中心等多个学科诊疗水平的关键环节。

本次上市的生殖支原体、人型支原体、阴道毛滴虫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并非传统检测项目的简单叠加,而是契合生殖道感染复杂诊疗需求的特色联检工具。产品可一次性同步检测三类关键病原体并精准鉴别,结合不同病原体耐药特征与用药差异,为临床制定精准规范的抗感染方案、遏制抗生素不合理使用提供科学依据。临床适用场景广泛,可在疑难病例探究中,为盆腔炎、非淋菌性尿道炎/宫颈炎提供深度的病因学诊断;在生殖健康筛查中,与多项生殖道筛查联合检测,为辅助生殖前或有不良孕产史者全面排查隐匿感染;在治疗指导与高危人群管理中,为经验性治疗失败者优化方案,并为性活跃、多性伴等人群提供高效筛查与随访支持等。

此外,在产品应用方式上,该产品不仅可选择阴道拭子这一标准样本,更创新支持尿液样本检测,凭借无创、便捷、隐私性好等优势,可有效提升受检者接受度与检测依从性,为拓宽人群筛查覆盖范围、实现更便捷的健康管理提供了创新路径。搭配灵活高效的实验解决方案,从POCT快检设备到全自动一体机等多元仪器平台,可适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快速初筛、生殖健康筛查、中心实验室高通量检测等各级医疗场景,以精准、可靠且操作简便的技术支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高效下沉与可及。

公司现有检测产品已覆盖沙眼衣原体(CT)、淋球菌(NG)、解脲脲原体(UU)、MG、MH、TV、单纯疱疹病毒(HSV)等全部核心生殖道感染病原体,构建了更全面、更贴近临床诊疗路径的生殖道感染病原体核酸检测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携手临床专家与行业伙伴,共同推动我国生殖健康诊疗水平的提升,为守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福祉贡献科技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格局以及渠道推广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486,98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34%。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7亿元, 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9.06亿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177,613.83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存单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1.5亿元。

本次担保在《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所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

5、董事:谢守冬

6、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84	16,004.65
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2.10	3,144.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43.74	12,860.42
资产负债率	2.81%	19.6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128.60
利润总额	44.02	66.68
净利润	44.42	66.6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宏大国际与质权人于2026年4月21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

4、担保主债权本金:1.5亿元

5、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宏大国际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宏大国际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91.53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486,98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3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林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2026年4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611,320.45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6日)基金总份额19,341,920.43份的29.01%。

根据计票结果,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2946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委托代理人:刘鸿民,男,1988年5月3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3月2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 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对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宏吉的监督下, 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鸿民、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4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611,320.45份, 占2026年3月26日权益登记日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9,341,920.43份的29.01%,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兴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Ge Li(李革)博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Ge Li(李革)博士为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 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 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朝晖先生、吴皓博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 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 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 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夏琦女士、王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Ge Li(李革)博士、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Xiaomeng Tong(童小幪)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博士、Wei Yu(俞卫)博士,Ge Li(李革)博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冷雪松先生、Ge Li(李革)博士、詹智玲女士,冷雪松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Wei Yu(俞卫)博士、Xin Zhang(张新)博士,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詹智玲女士、Xin Zhang(张新)博士、冷雪松先生,詹智玲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简历

Ge Li(李革)

1967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Ge Li(李革)博士于1993年至2000年间,于Pharmacopeia Inc.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2000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担任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Ge Li(李革)博士还同时在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担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职务。

Ge Li(李革)博士于北京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Ge Li(李革)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张朝晖先生、刘晓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969年6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博士拥有20多年新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 Minzhang Chen (陈民章) 博士曾在先灵葆雅研究所化学部担任首席研究员、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担任技术运营部主任。自2008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董事、首席执行官、公司副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于北京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直接持有公司146,180股A股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Steve Qing Yang(杨青)

1969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于1997年至1999年间,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1999年至2001年间, 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2001年至2006年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2007年至2010年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间,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于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获得药物化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直接持有公司213,554股A股股份;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朝晖

1969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张朝晖先生于1991年至1993年间,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间,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间,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1998年至2000年间,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朝晖先生于江南大学获得机电工程学士学位,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张朝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Ge Li(李革)博士、刘晓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皓

1973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全球法务负责人、全球人力资源负责人。

吴皓博士在法务、合规事务以及相关领域跨区域管理拥有二十多年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 吴皓博士曾担任金光集团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 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首席合规官,迈图高新材料集团亚太区法律总监及美国执业律师。

吴皓博士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吴皓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明

1974年12月出生,学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施明女士在财务、业务发展以及运营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2021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高级财务副总裁。在加入公司之前,于通用电气(GE)中国担任业务发展高级总监以及首席财务官。在任职于GE约15年的过程中,还在GE集团的医疗事业部及高新材料事业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职业生涯初期,也曾服务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一些跨国企业。

施明女士于上海大学获得国际金融学士学位,曾接受GE资深财务管理项目培训(EFLP),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截至目前,施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0股A股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敏

1977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韩敏女士拥有超过十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经验以及超过十年的A股及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在证券投资、风险控制、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

韩敏女士于1999年取得上海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于2001年取得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学位,并在包括中国和英国等司法管辖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目前,韩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5年年度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1,242,4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83,408,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7,833,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1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8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3,408,809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10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697,639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韩敏女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5年年度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38,652	99.9478	68,671	0.0054	601,486	0.0468
H股	297,687,597	99.9510	0	0.0000	146,058	0.0490
普通股合计:	1,580,426,249	99.9484	68,671	0.0043	747,544	0.047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874,444	94.1925	73,971,439	5.7637	562,926	0.0438
H股	195,386,729	65.8461	101,291,278	34.1356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404,261,173	88.8693	175,262,717	11.0916	617,426	0.039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53,882	99.9412	151,698	0.0118	603,229	0.0470
H股	297,779,155	99.9817	0	0.0000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433,037	99.9488	151,698	0.0096	657,729	0.0416

4、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64,112	99.9498	72,871	0.0057	571,826	0.0445
H股	297,779,155	99.9817	0	0.0000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543,267	99.9558	72,871	0.0046	626,326	0.0396

5、议案名称:《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11,932	99.9457	84,451	0.0066	612,426	0.0477
H股	294,709,727	98.9511	3,069,428	1.0306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77,421,659	99.7584	3,153,879	0.1995	666,926	0.04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60,212	99.9495	86,771	0.0068	561,826	0.0437
H股	297,779,155	99.9817	0	0.0000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539,367	99.9555	86,771	0.0055	616,326	0.039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79,312	99.9510	63,671	0.0050	565,826	0.0440
H股	297,779,155	99.9817	0	0.0000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558,467	99.9567	63,671	0.0040	620,326	0.0393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15,609	99.9460	78,371	0.0061	614,829	0.0479
H股	297,761,383	99.9757	17,772	0.0060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476,992	99.9516	96,143	0.0061	669,329	0.042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644,009	99.9404	115,071	0.0090	649,729	0.0506
H股	297,736,547	99.9674	42,608	0.0143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380,556	99.9455	157,679	0.0100	704,229	0.044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19,812	99.9463	77,371	0.0060	611,626	0.0477
H股	297,779,155	99.9817	0	0.0000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580,498,967	99.9530	77,371	0.0049	666,126	0.042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825,118	98.1498	13,882,611	1.7450	836,929	0.1052
H股	282,716,084	94.9242	15,063,071	5.0575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063,541,202	97.2711	28,945,682	2.6474	891,429	0.0815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492,311	96.5995	26,232,341	3.2974	820,006	0.1031
H股	250,570,497	84.1310	47,208,658	15.8507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019,062,808	93.2031	73,440,999	6.7169	874,506	0.0800

1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8,484,411	96.5985	26,226,441	3.2967	833,806	0.1048
H股	251,202,301	84.3432	46,576,854	15.6385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019,686,712	93.2602	72,803,295	6.6586	888,306	0.0812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927,553	96.4028	27,775,299	3.4914	841,806	0.1058
H股	251,208,508	84.3452	46,570,647	15.6365	54,500	0.0183
普通股合计:	1,018,136,061	93.1184	74,345,946	6.7997	896,306	0.0819

15、议案名称:《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706,281	97.2549	21,005,532	2.6404	832,845	0.1047
H股	269,955,192	90.6396	27,806,191	9.3361	72,272	0.0243
普通股合计:	1,043,661,473	95.4529	48,811,723	4.4643	905,117	0.0828

16、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513,285	92.2164	98,953,276	7.7102	942,248	0.0734
H股	84,317,269	28.3102	213,444,114	71.6655	72,272	0.0243
普通股合计:	1,267,830,554	80.1794	312,397,390	19.7565	1,014,520	0.0641

17、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23,673	99.9466	99,871	0.0078	585,265	0.0456
H股	295,875,949	99.3427	1,885,434	0.6330	72,272	0.0243
普通股合计:	1,578,599,622	99.8329	1,985,305	0.1256	657,537	0.0415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706,281	97.2549	21,005,532	2.6404	832,845	0.1047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723,673	99.9466	99,871	0.0078	585,265	0.0456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71,424,855	91.1747	26,200,512	8.8010	72,272	0.0243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95,739,933	99.3424	1,885,434	0.6333	72,272	0.02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Ge Li(李革)	1,396,459,727	88.3141	是
18.02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371,501,232	86.7357	是
18.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1,371,441,087	86.7319	是
18.04	张朝晖	1,370,834,609	86.6935	是
18.05	Xiaomeng Tong(童小幪)	1,359,547,544	85.9797	是
18.06	Yibing Wu(吴亦兵)	1,360,560,964	86.0438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	1,456,217,017	92.0932	是
19.02	Wei Yu(俞卫)	1,455,195,047	92.0286	是
19.03	Xin Zhang(张新)	1,454,740,336	91.9998	是
19.04	詹智玲	1,448,878,809	91.6291	是
19.05	冷雪松	1,390,564,131	87.94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1,010,293	90.6310	73,971,439	9.2982	562,926	0.070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94,789,731	99.9051	151,698	0.0191	603,229	0.0758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94,896,061	99.9185	86,771	0.0109	561,826	0.0706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94,915,161	99.9209	63,671	0.0080	565,826	0.0711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80,825,118	98.1498	13,882,611	1.7450	836,929	0.1052
1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768,492,311	96.5995	26,232,341	3.2974	820,006	0.1031
14	《关于修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议案》	766,927,553	96.4028	27,775,299	3.4914	841,806	0.1058
18.01	Ge Li(李革)	699,428,345	87.9182				
18.02	Minzhang Chen(陈民章)	646,368,900	81.2486				
18.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646,308,755	81.2410				
18.04	张朝晖	646,151,877	81.2213				
18.05	Xiaomeng Tong(童小幪)	639,847,286	80.4288				
18.06	Yibing Wu(吴亦兵)	640,004,490	80.4486				
19.01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	671,838,154	84.4501				
19.02	Wei Yu(俞卫)	671,024,406	84.3478				
19.03	Xin Zhang(张新)	670,927,695	84.3356				
19.04	詹智玲	667,685,820	83.9281				
19.05	冷雪松	647,928,164	81.444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龚立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